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饗芬芳

(以下簡稱甲方)，同意成為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(以下簡稱乙方)之特約商店，雙方同意如下：

一、凡乙方員工，憑員工服務證向甲方消費，均享有以下優惠，優惠內容如下：

1. 主廚無菜單料理享有 95 折優惠。
2. 個人套餐享有贈送甜點一份。

二、有效日期：本合約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，本合約屆滿前一個月，若雙方均無提出終止合約之要求，視為以同一條件續約；如雙方欲中止或修改本合約內容，應以書面於 1 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
三、甲乙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，訂定本合約，於合約有效期限內，如欲取消或更改合約辦法，應經雙方協商同意。

四、乙方應於合約生效時，提供乙方所發之員工識別證樣本給甲方，以便甲方識別之。

五、乙方員工消費購物或申請入會時，若未帶員工識別證，不能享有本合約雙方同意之優待辦法。

六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饗芬芳

簽署代表人：

地址：花蓮市建國路2段42巷3號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03-8568661 統編：6793610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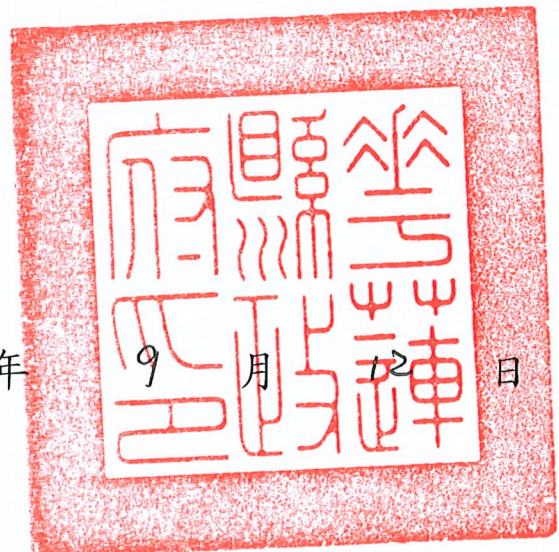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花蓮縣政府

代表人：縣長 徐榛蔚

聯絡人：人事處

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電話：03-8227171 分機 308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